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揭消安委〔2022〕2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 “扫雷”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安委会、省消安委印发的《广东省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市安委会、市消安委联合制定了《揭阳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工作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粤消安〔2022〕4 号）有关部署和要求，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推动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深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回头看”活动，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市安委会、市消安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扫雷”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务院工作安排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涉及人员多、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风险高的场所作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采取有力有效整治措施，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一般火灾事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对象

（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下简称“三合一”场所）。

（二）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可供住宿人员数量达到10人及以上的村（居）民自建房（以下简称自建房）。

三、整治要点

（一）“三合一”场所

1. 重点情形

（1）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搭建木质阁楼住人。

（3）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

（4）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2. 整治措施

严格执行《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和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措施（详见附件1），按照《关于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揭消安委〔2022〕1号）要求，落实“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措施。

（二）自建房

1. 重点情形

（1）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2）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4) 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5) 外窗、疏散通道上设置栅栏、防盗网、装饰条、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6) 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2. 整治措施

(1) 严格执行《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2) 对使用的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雨棚，外窗、疏散通道上设置栅栏、防盗网、装饰条、广告牌，必须拆除。

(3) 对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参照《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相关要求实施整改。

(4) 对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必须搬离。

(5) 凡未落实以上整改措施的，一律依法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停止租住。

四、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31日前）

1.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和路线图，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 各地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对象、措施等行动信息和火灾隐患举报渠道，广泛营造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宣传氛围。

(二) 排查整改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

1. **收集信息。**6月5日前，县（市、区）消安委办公室牵头，依托房屋登记、人口管理、综合治理等信息系统平台，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既有掌握建筑、场所数据，建立基础数据信息台账。

(1) 县（市、区）级消安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提供辖区“三合一”场所数据台账。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收集提供自建房数据台账。

(3)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一标三实”建筑数据台账。

2. **排查整治。**6月底前，各地完成对现有“红牌”“三合一”场所摘牌“清零”。8月31日前，各地完成对自建房全面排查登记并组织隐患问题整改。9月15日前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梳理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固化治理成果，持续完善制度

机制，提升“三合一”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跟踪隐患问题整改进度。

（1）排查登记工作以村（社区）为单元，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具体实施，有条件的地方鼓励购买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排查。要按照“一场所一档案、一建筑一台账”，针对重点情形和电源火源、易燃可燃物品、消防设施器材、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以及“三合一”场所、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排查工作底数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2）对存在问题不属于重点情形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整改。对存在问题属于重点情形的“三合一”场所、自建房由乡镇街道组织整改，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由县（市、区）级政府组织整改。“三合一”场所、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且重点情形隐患问题突出的，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督办整改。

（3）“三合一”场所和自建房在生产、经营、租住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由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揭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揭市机编发〔2022〕3号）既定分工，指导督促社会单位（场所）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详见附件2）。行业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消安委办公室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明确。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和受委托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的乡镇街道，要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严格查处。

3. 培训督导。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进一步细化制定排查标准，以图例、案例形式制作排查整改工作手册，并由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乡镇街道排查工作人员实施全员培训，确保逐人掌握检查要点和整改措施要求。行动期间，各地要将行动推进情况纳入本级政府政务督查范围，采取“网上评查、资料核查、实地暗查”等方式，监督责任落实。各级消安委办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强化过程指导，确保行动工作质效。

4. 销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重点情形隐患问题坚决消除，其他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的原则，分级针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逐个乡镇街道、逐栋建筑、逐个场所开展核实销案。住宿人员 30 人及以上的自建房、所在建筑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分租式生产经营场所，由辖区消防救援大队报请当地政府组织现场核查；“三合一”场所和其他自建房、分租式生产经营场所，由乡镇街道组织现场核查。市消安委适时组织行业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针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抽查验证。对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案；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整改期间要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力量建设。各地要统筹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集中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空白点”三年“清零”行动，全面开展乡镇政府专职应急消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要推行“楼长”管理机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分工。要重点

推动住宿人员 30 人及以上的自建房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其他自建房明确专门人员，落实培训演练、值班值守、多户联防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火灾事故自防自救整体能力。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针对辖区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修订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实地调研熟悉，强化业务指导和联勤联动，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同时，报请当地政府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防火间距、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站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6. 风险宣传。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紧紧密结合“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针对“三合一”场所、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按照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分类制作宣传警示片、宣传海报和宣传单张，分阶段、分层次，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介，发动基层力量进村入户广为传播。要强化隐患曝光力度，联合当地主流媒体，每月上报中央和省级媒体曝光不少于 1 条，每周市级媒体曝光不少于 1 条。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群众举报投诉和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

（三）总结验收阶段（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前，由市、县（市、区）级消安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分别针对乡镇、街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市消安委实地抽查各县（市、区）不少于 50% 的镇（街），各县（市、区）消安委应逐个镇（街）开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整治对象和场所进行核查验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安委办、消安委办牵头，组织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成立市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发动、指挥调度和督导交办。各相关部门指派1名科级干部作为工作专班人员，每月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信息和开展进度，不定期开展督导调度，适时召开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做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参照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安委会、消安委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职能，联合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切实强化整治对象许可审批、房屋登记、基础建设、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享、信息互通、工作互助。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合检查机制，针对行动对象特点，细化检查内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行动合力。

（三）强化长效管控。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在全面推进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基础上，对整治对象实施标识化、闭环式管理。隐患问题整改销案后要同步纳入后续网格巡查、部门监管、联合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范围，建立并落实对“三合一”场所“动态清零”机制，坚决确保隐患问题不“回潮”。要结合行动开展，全面落实《“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攻坚推进公共消防基础

设施建设，重点解决“三合一”场所、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站建设等突出问题。

各地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和路线图请于5月31日前报送市消安委办公室备案。行动期间，各地于每月24日将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市消安委办公室，并分别于9月14日、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 附件：
1. 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措施工作标准
 2. 揭阳市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3. 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4. 揭阳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措施工作标准

1. **落实防盗网开设逃生口。**居住区域防盗网应开设逃生口，且逃生口应不小于 1 米 × 0.8 米且向外开启，三层以下的宜配置逃生软梯。

2. **落实防火分隔。**住宿场所应与其他功能场所应实施防火分隔，防火分隔应通过砌实体砖墙、安装防火门等措施落实，且应设置独立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区域应独立设置。

3. **推广安装物联网系统。**推广安装物联网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简易消防灭火设施，鼓励居民住宅安装物联网独立式感烟报警器。

4. **配齐消防防毒面罩。**“三小”场所、出租屋及其他居住类场所应根据场所常住人口按照 1: 1 比例配备消防防毒面罩（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地应针对开设逃生口、落实防火物理分隔、推广安装消防物联网报警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备消防防毒面罩等四项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其降低亡人火灾风险的必要性和相关安装使用方法。

附件 2

揭阳市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单位	工作内容
市教育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做好用于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技工学校、职业培训院校除外）、培训机构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市公安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做好用于旅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旧货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印刷业，二手手机交易、开锁等行业、歌舞娱乐、电子游戏等娱乐场所，洗浴、按摩、美容美发等服务场所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市民政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用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推进老旧房屋改造工作，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做好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住房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用于农药行业、畜禽屠宰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做好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不含学校）中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工作。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用于商品交易市场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督促指导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任务，依法查处火灾隐患问题，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	
地址: XX市XX县(区)XX镇(街道)XX村(社区)	建筑面积: XX m²	容纳人数: XX 人	
场所类型			
☐ 1类(农家乐)	☐ 2类(乡村旅游民宿接待点)	☐ 3类(棋牌室)	☐ 4类(餐饮饭店)
☐ 5类(宾馆)	☐ 6类(电商批发零售点)	☐ 7类(宗教活动场所)	☐ 8类(超市/便利店)
☐ 9类(儿童福利机构)	☐ 10类(教育培训机构)	☐ 11类(养老服务机构)	☐ 12类(学校/幼儿园)
☐ 13类(卫生医疗机构)	☐ 14类(生产加工场所)	☐ 15类(物流仓储场所)	☐ 16类(出租屋)
☐ 17类(其他经营性用房)			
重大火灾风险源: XX 项			
☐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房屋;			
☐ 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 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储存区域未完全分隔;			
☐ 自建房居住房间,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			
☐ 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建筑外墙、安全出口未保持安全距离;			
☐ 自建房四层以上逃生楼梯少于2部;			
☐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大量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 自建房内从事服装、鞋帽、家具、玩具等易燃可燃物品生产加工;			
☐ 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生产加工作坊、冷库和易燃可燃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			
一般火灾风险源: XX 项			
☐ 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未设置	☐ 电气线路敷设凌乱	
其他问题: XXXXX			

登记人签字: XXXXXXXX 填报人: XXXXX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 填表日期: 2022.XX.XX

揭阳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所在行政村、社区	自建房所有人姓名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	层数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租住人员数量	内含场所数量	内含场所类型	内含场所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风险源判定情形	具体重大风险	其他一般隐患
场所类型说明：1类：农家乐，2类：乡村旅游民宿接待点，3类：棋牌室，4类：餐饮饭店，5类：宾馆，6类：超市/便利店，7类：电商批发零售点，8类：学校/幼儿园，9类：宗教活动场所，10类：教育培训机构，11类：养老服务机构，12类：儿童福利机构，13类：卫生医疗机构，14类：生产加工场所，15类：物流仓储场所，16类：租住房，17类：其他用途。 一个自建房含多个场所的自行备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防火监督科陈堃、朱哲增